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7/8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组织会议

1997年2月4日至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地点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 A号决议第8段请获准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参照其目前的工作情况,为了提高效率和费用效益的目的,审查不受在总部开会规则约束的例外情况,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大会同一决议第9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进行上述的审查。

3. 在总部开会规则见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就理事会附属机构而言,该决议规定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固定总部开会,除非理事会为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考虑到有关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同秘书长协商后,指定另一地点”。该决议还规定各区域委员会的常会,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这样一项关于固定总部以外地点的决定,将由理事会和大会在其审议有关两年期会议日历时作出。

* E/1997/2

4.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固定总部如下：

- (a) 统计委员会 - 纽约；
- (b)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纽约；
- (c)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纽约；
- (d)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纽约；
- (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纽约；
- (f) 人权委员会 - 日内瓦；
-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日内瓦；
- (h)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维也纳；
- (i)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维也纳。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多年来都没有就某一届会议要求免除在总部开会规则。

5. 各区域委员会的常会则间或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这些会议受上面第3段所讨论的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约束。如会议地点并非委员会总部，会议日历将予说明，这一日历将由理事会核准，并经会议委员会审查后，再由大会核准。

6. 对规则的唯一例外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依照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a)段的规定，其年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7. 就记忆所及，没有其他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其常设委员会和专家组，曾要求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
